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鄭川文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9  
傳真：06-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ccw012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163577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敘獎額度表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年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績優教育單位及人員  
選拔結果及獎勵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2年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績優教育單位及人員  
選拔實施計畫及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  
業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案結果依序排名如下：

(一)績優學校：

1、國中組：九份子國中(小)、佳興國中、太子國中、民德  
國中及忠孝國中等5校。

2、國小組：佳里國小、大成國小、果毅國小、樹林國小及  
億載國小等5校。

(二)績優人員：六甲國中王士豪組長、玉井國中成況靜組長等  
2人。

三、獎勵說明：

(一)績優學校及績優人員業依計畫提送於校外會年度委員會議  
公開表揚；國中小績優學校全部薦報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  
前教育署112年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績優教育單位評選。

(二)另績優人員六甲國中王士豪組長薦報教育部反毒有功人員

評選。

(三)請依獎勵額度表(如附件)核予主承辦人員獎勵，教職員部分請自行核定發布，如涉及校長，請於113年1月12日(星期五)前函報校長獎懲建議函至局。

(四)承辦學校(佳里國小)敘獎：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核予學校有功人員嘉獎一次3人。

(五)113年續審學校：

1、未送件學校：三村國小、永福國小、左鎮國小、子龍國小及內角國小等5校。

2、評審未達60分學校：永康國中、安順國中、和順國小、漚汪國小及重溪國小等5校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局長鄭新輝